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履約報告
澳門區文書說明

2018年2月

目 錄

1	人口統計	1
2	煙草使用	1
3	煙草供應	3
4	煙草稅收	5
5	澳門控煙法律及進程	6
6	澳門控煙工作	9
7	法規資料	16

1 人口統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6年統計年鑑資料顯示，澳門陸地總面積為30.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1,400人。2016年12月31日澳門的居住人口數達644,900人，當中男性有305,500，佔47.4%，而女性則有339,400，佔52.6%。有關澳門人口的年齡分佈，詳見圖一：

圖一、2016年澳門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 煙草使用

衛生局曾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1年委託統計暨普查局進行“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並由2011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以便持續了解澳門人口煙草使用狀況。2017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澳門15歲及以上人口共551,000人，其中有67,300人為現時有使用煙草產品的人士，佔15歲及以上人口的12.2%；

62,700人為每日使用煙草產品的人士，佔15歲及以上人口的11.4%；4,400人為偶爾使用煙草產品的人士，佔15歲及以上人口的0.8%。

表一、澳門15歲及以上人口的煙草使用情況

	2008年	2009年	2011年	2013年	2015年	2017年
總體煙草使用率	17.3%	16.0%	16.9%	16.4%	15.0%	12.2%
男性煙草使用率	30.7%	29.9%	31.4%	30.3%	26.8%	23.2%
女性煙草使用率	4.3%	3.0%	3.8%	3.8%	3.7%	2.7%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備註：2008年及2009年的調查對象為澳門14歲及以上人士，而2011年及以後的調查對象為澳門15歲及以上人士。

2017年本澳15歲及以上人口的男性煙草使用率為23.2%，女性煙草使用率為2.7%，男性煙草使用率遠高於女性。按年齡組別分析，發現55-64歲年齡組別的煙草使用率最高（16.5%），其次為35-44歲年齡組別（14.4%）及25-34歲年齡組別（13.6%）。男性煙草使用率在各年齡組的分佈與女性不同，男性煙草使用率在55-64歲年齡組別最高（31.7%），而女性則在35-44歲年齡組別最高（5.1%）。

表二、2017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煙草使用人口率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千人)	構成比 (%)	比率* (%)	人數 (千人)	構成比 (%)	比率* (%)	人數 (千人)	構成比 (%)	比率* (%)
15-24	1.5	2.5	4.7	0.4	5.0	1.2	1.9	2.8	2.9
25-34	15.0	25.3	24.6	2.4	30.0	3.6	17.4	25.9	13.6
35-44	11.7	19.7	25.4	2.8	35.0	5.1	14.5	21.5	14.4
45-54	11.9	20.1	28.4	1.2	15.0	2.0	13.1	19.5	13.0
55-64	13.9	23.4	31.7	1.1	13.8	2.3	15.0	22.3	16.5
≥65	5.3	8.9	17.2	0.1	1.3	0.3	5.4	8.0	8.4
合計	59.3	100.0	23.2	8.0	100.0	2.7	67.3	100.0	12.2

*佔個別年齡及性別人口的百分比。以15-24歲男性人口為例，當中有4.7%為現時有使用煙草產品者。

捲煙是澳門煙草使用人口中最常使用的煙草產品，現時有98.1%的煙草使用者吸食捲煙，1.6%的煙草使用者吸食電子煙，而雪茄及其他有煙煙草產品的使

用者各佔總煙草使用人口的0.1%及0.9%。在現時每日吸食捲煙的人士中，59.2%每日吸食1至10支捲煙，36.3%每日吸食11至20支捲煙；而每日吸食一包或以上捲煙（ ≥ 21 支捲煙）者佔總數的4.6%。

在青少年煙草使用方面，衛生局自2000年開始，每五年進行一次“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根據2015年調查結果，在13至15歲的學生中，6.1%學生被界定為現時使用煙草者（包括使用有煙及無煙煙草），男生（6.7%）多於女生（5.5%）。現時吸煙者佔5.3%，男生（6.0%）多於女生（4.5%）。2.7%學生現時吸食捲煙（男生2.9%，女生2.5%）。另外，調查發現1.7%學生現時使用無煙煙草（男生1.8%，女生1.7%）。

表三、澳門13至15歲青少年的煙草使用情況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總體煙草使用率	7.6%	11.9%	9.5%	6.1%
男生煙草使用率	9.0%	12.8%	8.2%	6.7%
女生煙草使用率	5.9%	11.0%	10.9%	5.5%

資料來源：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3 煙草供應

3.1 入口量及出口量

澳門沒有煙草種植，煙草貿易的主要途徑以加工出口為主，亦即煙草生產商入口煙絲，經加工成捲煙後再出口。

由於2015年煙草稅的調升，2016年捲煙和雪茄的入口量分別大幅下降了43.1%和57.1%；2017年捲煙入口量比2016年輕微上升1.9%，雪茄入口量則大幅增加約1.4倍。煙絲入口量則呈相反趨勢，2016年煙絲入口量為1,137,465公斤，較2015年增加了5.9%，2017年入口量則減少35.7%。

表四、煙草製品入口量

種類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捲煙(千支)	801,550	456,250	465,100
雪茄(公斤)	11,444	4,914	11,767
煙絲(公斤)	1,073,711	1,137,465	730,866

資料來源：經濟局

2016年捲煙和煙絲出口量較2015年分別減少了4.7%和21.5%；2017年兩者出口量繼續呈下降趨勢。截至2017年11月，雪茄暫未錄得任何出口量。

表五、煙草製品出口量

種類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11 月)
捲煙(千支)	1,891,150	1,802,280	1,136,760
雪茄(公斤)	0	865	0
煙絲(公斤)	15,623	12,261	7,580

資料來源：經濟局

3.2 非法供應

在煙草走私方面，2016和2017年分別緝獲1,762宗和2,503宗關於煙草製品的違反對外貿易活動。2016年涉及捲煙1,749宗、雪茄6宗、煙葉1宗和煙絲6宗，合共沒收捲煙655,786支、雪茄270支、煙絲10,368.65公斤和煙葉1公斤。2017年涉及捲煙2,492宗、雪茄10宗和煙絲1宗，合共沒收捲煙929,566支、雪茄573支和煙絲0.5公斤。

上述個案均由各個口岸海關站(關閘、港澳碼頭、內港、氹仔客運碼頭、澳門國際機場及蓮花口岸)查獲，屬入境旅客攜帶了超過法例規定的個人自用量(19支捲煙或25克煙絲或1支雪茄)而被起訴及貨物被充公，當中以關閘海關站緝獲數量最多。目前最常見的情況是，由旅客以自用量形式將捲煙類製品攜帶進/出本澳，主要攜帶至內地，但未發現大量煙草類製品的販賣活動。

在對外合作方面，澳門海關與鄰近地區(廣東省及香港)一直保持密切

的聯繫，並通過建立官方聯絡機制，作出即時動態情報交流，將可疑進出口捲煙活動的情報適時相互通報，以達至有效監管的目的。此外，從2004年開始積極參與一項由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RILO) 牽頭，以反私煙行動為目標的「鱷魚計畫」，將捲煙進出口的情況通知RILO / 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Asia Pacific (AP) 及來源地 / 目的地國家，從而監控有關的運輸路線。截至目前為止，從進口國家所回饋的訊息中，並未發現不法活動個案。

4 煙草稅收

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稱《新控煙法》) 訂明“訂定降低煙草需求及供應的措施”是立法目標之一。煙草和煙草製品價格和稅收措施是減少各階層人群，特別是青少年煙草消費的有效及重要手段。

為配合《新控煙法》及履行國際公約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11 年根據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對由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2008 號法律及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的附表進行了調整，捲煙的煙草稅由 2009 年每支 2 毫增至 5 毫，即每包 20 支裝的捲煙徵稅由 2009 年的澳門幣 4 元加至 10 元，加幅 1.5 倍。煙絲(其他經加工的煙葉及煙葉代用製品，包括“均質”或“複合”的煙葉) 每公斤由 80 元增至 200 元，雪茄每公斤由 280 元增至 1,442 元。

2015年7月13日，特區政府公佈第9/2015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自公佈翌日起增加煙草產品消費稅，其中捲煙的煙草稅由每支5毫提升至1.5元，即每包20支裝的捲煙徵稅由2011年的澳門幣10元加至30元，加幅兩倍。煙絲(其他經加工的煙葉及煙葉代用製品，包括“均質”或“複合”的煙葉) 每公斤由200元增至600元，雪茄每公斤由1,442元增至4,326元。此外，於同日公佈第191/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自翌日起修改自攜煙草產品入境的數量，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含煙草的捲煙為19支、含煙草的雪茄為1支、其他加工的煙草及煙草代替製品為25克。

表六、各年煙草製品消費稅

煙草製品	2008 年	2009 年	2011 年	2015 年
雪茄	70 元/公斤	280 元/公斤	1,442 元/公斤	4,326 元/公斤
捲煙	0.05 元/支	0.20 元/支	0.50 元/支	1.5 元/支
煙葉	20 元/公斤	80 元/公斤	200 元/公斤	600 元/公斤

資料來源：經濟局

2017年進口捲煙當中，以萬寶路為最流行品牌，其零售價為每包澳門幣50元，煙稅佔零售價的60%。相較2015年煙草製品消費稅稅收，2016年捲煙和雪茄的稅收分別減少至澳門幣315,041,174元和澳門幣11,199,544元，但於2017年兩者分別上升至澳門幣358,933,869元和澳門幣17,821,725元。2015年煙絲稅收為澳門幣30,189,043元，2016年增加至澳門幣51,868,537元，2017年大幅減少至澳門幣25,162,746元。

表七、煙草製品消費稅稅收 (澳門元)

種類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捲煙	320,939,117	315,041,174	358,933,869
雪茄	16,155,576	11,199,544	17,821,725
煙絲	30,189,043	51,868,537	25,162,746
總計	367,283,736	378,109,255	401,918,340

資料來源：經濟局

5 澳門控煙法律及進程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是由世界衛生組織主導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公共衛生條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履行《公約》的各項條款。

在立法方面，特區政府不斷完善有關控煙的法律法規，以加強控煙力度，保障市民健康，包括修改消費稅，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誌及告示、煙包標籤的式樣和娛樂場設立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2011年5月3日，特區政府公佈《新控煙法》，該法及相關政策已充分考慮和體現《公約》各項條文。《新

控煙法》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是澳門現行控煙的主要法律。該法擴大了禁止吸煙的範圍；加強管制煙草製品的標籤及包裝；明確禁止煙草的廣告、促銷及贊助；進一步規範煙草製品的成份；訂定與煙草依賴及戒煙相關的措施；以及增加監察及處罰權限之機關。其主要目的是：1) 防止接觸煙草煙霧；2) 規範煙草製品的成分；3) 規範關於煙草製品的資訊；4) 宣傳及教育公眾健康意識；5) 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及贊助；6) 訂定降低煙草需求及供應的措施。

在煙草製品的銷售方面，《新控煙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售賣煙草製品。如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賣方有責任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而銷售煙草製品的地點以顯眼方式張貼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出售煙草製品的告示。

在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促銷及贊助方面，《新控煙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促銷及贊助或捐獻作出了具體規定。

另外，2011年11月21日特區政府公佈第34/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衛生局的組織及運作以設立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專門負責澳門的控煙工作。

2011年11月21日，特區政府公佈第190/201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煙草製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應於特定時間透過填寫表格，將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的煙草製品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一切配料及其份量的清單提交衛生局。

2011年11月21日，特區政府公佈第363/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在第5/2011號法律生效後，煙草製品須標示的警語規範。

2011年12月12日，特區政府公佈第40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5/2011號法律所指吸煙室應符合的一般要件。

2011年12月12日，特區政府公佈第37/2011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誌及告示的式樣》。

2012年5月14日，特區政府公佈第16/2012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

吸煙制度》所定標籤的式樣》，以補充《新控煙法》第十一條有關煙草製品的標籤及包裝的規定。有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2012年10月30日，特區政府公佈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有關規定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

2012年10月31日，透過衛生局通告第16/SS/2012號批示，核准“娛樂場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應每月在識別標誌處張貼載有最新檢測結果的室內空氣質量報告的式樣”，以及“娛樂場吸煙區室內空氣質量檢測技術性指示”，有關規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同時，特區政府公佈“關於娛樂場吸煙區的指引”，就娛樂場吸煙區的設立及更改，以及娛樂場為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等特定措施而訂定指引。

2014年6月3日，特區政府公佈第141/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並重新公佈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有關規定自公佈日起生效。

為執行第141/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特區政府於2014年6月11日公佈《關於吸煙室的指引》。該指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017年7月24日，特區政府公佈第9/2017號法律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 擴大禁止吸煙範圍；2) 禁止銷售電子煙、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和促銷；3) 禁止在娛樂場銷售煙草製品；4) 限制煙草製品展示；5) 提高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修訂的《新控煙法》自2018年1月1日生效。

2017年9月25日，特區政府公佈第84/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關於機場設施及娛樂場吸煙室應遵的最低要求的規範》和吸煙室的許可式樣。有關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為執行第84/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附件《關於機場設施及娛樂場吸煙室應遵的最低要求的規範》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二

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十二條的規定，特區政府於2017年9月27日公佈《關於吸煙室的指引》。該指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4日，特區政府公佈第34/2017號行政法規《核准固定及流動銷售點的煙草製品清單式樣》。該法規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6 澳門控煙工作

衛生局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通過立法、執法、教育宣傳、鼓勵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自2012年1月1日《新控煙法》實施以來，在各政府部門、社會各界、全澳市民和業界的支持和配合，以及相關執法實體的嚴格執法下，本澳的控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獲得社會各界普遍認同。

6.1 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

為執行《新控煙法》，衛生局調整了組織架構，設立一個負責監察預防及控制吸煙法例遵守情況的附屬單位。2011年11月，根據第34/2011號行政法規於衛生局轄下設立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控煙辦），其主要職權如下：

- 根據國際組織的提議，建議預防吸煙政策的指導原則；
- 協調控制吸煙的聯合行動；
- 協助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實體，以確保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法例；
- 根據法律及規章的規定，確保供公眾消費的煙草製品的品質監控；
- 推動關於煙草消費的危害及戒煙重要性的健康資訊及教育活動；
- 向消費者公佈生產煙草製品所使用的成分及相關份量；
- 建議及推動預防及控制吸煙的措施，並評估有關執行成效；
- 編製關於煙草消費的跟進及評估報告；
- 處理因適用預防及控制吸煙法例規定的處罰制度而開展的程序；
- 監察對預防及控制吸煙法例的遵守情況。

6.2 控煙執法

為監察預防及控制吸煙法律的遵守情況，控煙辦組成了專責的控煙執法隊伍，針對不同的要求，透過常規巡查、突擊巡查、黑點巡查、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方式打擊違法吸煙行為。控煙執法人員根據不斷累積的執法經驗，按不同的風險級別部署控煙執法行動，在檢控中更有技巧和更清楚地向違法者說明檢控程序和違令後果等，務求在不斷巡查過程中，提醒吸煙者自覺守法並鼓勵吸煙者戒煙。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641,997間次，平均每日巡查879間次，檢控總數為13,520宗。

表八：控煙執法統計數字

年份	巡查總數	平均每日巡查數	檢控總數
2016	315,020	861	6,803
2017	326,977	896	6,717
總計	641,997	879	13,520

衛生局一直與其他執法實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對於一些因多次被投訴的而被列為黑點的場所，衛生局會將該等個案轉介至相關實體，以便各執法實體共同監察和打擊違法吸煙的情況。

6.3 娛樂場控煙工作

根據《新控煙法》第四條（十三）項規定，娛樂場屬於禁止吸煙的特定地點。按照《新控煙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一）項，娛樂場的禁煙規定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娛樂場可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但吸煙區須符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要求；娛樂場申請設立吸煙區須按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的規定進行。衛生局因應相關工作制定吸煙區設立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的申請，行政長官於2012年12月30日作出批示，批准全澳六間博彩企業共44間娛樂場設

立不超過其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 50%的吸煙區。

自2014年10月6日起，娛樂場公眾使用博彩區（俗稱“中場”）全面禁煙，並可設立不設賭檯的吸煙室；吸煙室的申請須符合第141/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及2014年6月11日公佈的《關於吸煙室的指引》。在此之前已獲批准設立的貴賓廳吸煙區則可維持。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娛樂場申請設立的吸煙室應符合第84/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之附件《關於機場設施及娛樂場吸煙室應遵的最低要求的規範》及於2017年9月27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關於吸煙室的指引》，而已按照第141/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吸煙室，須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進行優化，以達至吸煙室的新標準要求。

娛樂場控煙執法方面，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衛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合就全澳娛樂場巡查了1,181場次，共檢控了1,693宗違法吸煙個案，當中遊客有1,400人、本澳居民有286人、外地僱員有7人。

表九：娛樂場控煙執法統計數字

年份	巡查總數	檢控總數	違法者(以身份分類)		
			澳門居民	遊客	外地僱員
2016	510	652	128	521	3
2017	671	1,041	158	879	4
總計	1,181	1,693	286	1,400	7

6.4 控煙熱線

控煙辦熱線自2012年1月1日開始運作，接聽人員均已接受充足的培訓，掌握最新的控煙資訊、措施及有效處理電話投訴的知識。控煙熱線提供投訴、查詢及意見收集等服務，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其餘時間則提供電話錄音留言服務。接獲投訴或舉報來電後，個案隨即被記錄及轉介給控煙執法人員跟進。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控煙辦共接獲8,208個電話，分別有5,840宗投訴、2,266宗查詢及662宗意見提供。

表十：控煙熱線統計

年份	接聽總數 (以每通電話計)	類型		
		投訴	查詢	意見
2016	3,183	2,258	907	306
2017	5,025	3,582	1,359	356
總計	8,208	5,840	2,266	662

註：每通電話中可能同時涉及查詢、投訴等內容，因此接聽電話總數不等於接聽類別的總和。

6.5 宣傳教育

自《新控煙法》實施以來，衛生局採取全民齊參與，攜手合作的宣傳策略，主張從小教育，灌輸煙害訊息；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的控煙宣傳策略和提供豐富多元的控煙資訊。

澳門作為旅遊城市，衛生局向來澳旅客度身訂造了不同的宣傳手段：向每位入境旅客發出《新控煙法》宣傳的手機訊息；在來澳旅客入境時向其派發宣傳單張；於各個口岸放置大型控煙宣傳廣告牌以及播放控煙宣傳廣告；在來往港澳的船隻上製作椅背廣告等。

政府藉著每年的世界無煙日舉辦系列活動推廣無煙文化，組織社團動員派發宣傳品的工作，同時亦舉辦控煙座談會，邀請政府控煙執法實體和二十多個社團代表，聆聽社會各界對《新控煙法》的意見及建議，評估和檢討控煙工作成效，進一步改善控煙工作；期間亦於每個周末在澳門各區設置“煙害諮詢站”，向市民宣傳煙草危害，鼓勵戒煙。

衛生局亦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開展煙害宣傳教育工作，如每年舉辦中學控煙法律與煙害問答比賽，期望將控煙信息廣泛滲透入校園。

為了從小教育灌輸煙害訊息，衛生局製作煙害教育展板於校園間巡迴擺放；並常年派員到各中小學及高校舉辦多場教育講座。

為了讓更多的市民認識《新控煙法》的內容，攜手共建無煙環境，建立無煙的健康生活模式，衛生局舉辦“修訂《新控煙法》網上有獎問答遊戲”；透過舉辦有關活動，加深參加者對控煙法律之認識，從回答問題的過程中學習正確的控煙知識及態度。

衛生局透過煙草控制資訊網專頁，定期向公眾公佈控煙數據及控煙新聞，以及不定期上載煙害和控煙文章，向市民大眾宣傳煙草危害。

衛生局於 2016 年設立控煙資源中心，為廣大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控煙資訊，讓社會大眾更加清楚了解煙草對人體的危害，藉此呼籲市民加入控煙的行列；透過各類展板、教育道具模型以及多媒體互動遊戲設備等，生動地讓參觀者認識煙草危害，以及了解本澳的控煙歷史，從而建立無煙價值觀。

2016 年及 2017 年已完成的宣傳教育工作重點包括：

- 與民間社團合作舉辦“世界無煙日系列宣傳活動”：
 - 2016 年：69 名義工參與，共派發宣傳單張 2,070 張以及禁煙標貼 3,450 張；
 - 2017 年：145 名義工參與，共派發宣傳單張 4,350 張以及禁煙標貼 7,250 張；
- 2016 年資助控煙社團於澳門舉辦“第八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 2016 年舉辦“無煙新世代”健康座談會暨《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新書發佈儀式，與社會各界共同分享澳門控煙成果；
- 為不同團體舉行煙害講座，包括：
 - 2016 年：高等院校 2 場（參與人數 110 人），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 3 場（參與人數 240 人），監獄 2 場（參與人數 100 人）；
 - 2017 年：高等院校 1 場（參與人數 50 人），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 3 場（參與人數 270 人），監獄 28 場（參與人數 1,367 人）；

- 為多間中小學舉行煙草危害教育講座：
 - 2016 年：共舉辦 5 場 (參與人數 615 人)；
 - 2017 年：共舉辦 21 場 (參與人數 1,360 人)；
-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舉辦 “修訂《新控煙法》網上有獎問答遊戲” ，共 3,083 名市民參加，當中有 2,090 人答對全部問題；
- 2016 年至 2017 年推出無煙校園巡迴展板計劃，在 20 間學校展出有關展板；
- 完成製作下列宣傳品：
 - 吸煙引致心血管疾病海報；
 - 吸煙引致口腔癌海報；
 - 吸煙導致呼吸系統疾病海報；
 - “戒煙香口膠” 宣傳單張；
 - “戒煙膠貼” 宣傳單張；
 - 戒煙輔導小冊子；
 - 戒煙宣傳文件夾；
- 持續執行《新控煙法》媒體廣告宣傳計劃等。

6.6 戒煙諮詢門診

自 2006 年 11 月起，衛生局在黑沙環衛生中心設立了戒煙諮詢門診，為澳門居民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為進一步建立社區戒煙服務網絡系統和為戒煙的人士提供服務。自 2010 年開始，衛生局陸續在所有衛生中心設立戒煙諮詢門診，肩負社區戒煙服務及推動戒煙工作。

戒煙門診提供的服務包括：專業評估、諮詢輔導、提供戒煙藥物、個案跟進。在《新控煙法》實施首兩年，戒煙評估服務的人次略有增長，之後稍有回落，現時戒煙諮詢門診每年的服務量維持在 1,700 人次左右。

表十一：衛生中心戒煙諮詢門診人次

年份	戒煙評估服務人次	戒煙諮詢門診人次
2011	1,940	1,411
2012	2,063	1,620
2013	2,001	1,589
2014	1,710	1,420
2015	1,779	1,637
2016	1,772	1,669
2017	1,730	1,707

6.7 研究與評估

為了解澳門地區整體吸煙狀況，衛生局曾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1年委託統計暨普查局進行“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並由2011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以便持續了解澳門人口煙草使用狀況，為新法實施以及將來控煙工作的策略制定，提供嚴謹的科學研調依據。

另外，衛生局自2000年開始，每5年進行一次“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透過標準化的研究方法和問卷，持續監測本澳青少年煙草使用狀況，收集相關資料。衛生局於2015年進行了第四次“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該次調查對象包括19間學校，合共1,907名學生參與，總體回應率為76.7%。

6.8 培訓及交流

政府持續深化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在控煙領域的合作與交流，並積極參與各類會議及培訓活動，以學習和交流各地成功的控煙工作經驗，藉此提升本澳控煙工作建設的能力，務求不斷完善澳門的控煙工作。

7 法規資料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http://bo.io.gov.mo/bo/i/2011/18/lei05_cn.asp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4/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衛生局的組織及運作》
http://bo.io.gov.mo/bo/i/2011/47/regadm34_cn.asp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90/201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1/47/despsasc_cn.asp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63/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1/47/despce_cn.asp#363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0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1/50/despce_cn.asp#401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7/2011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誌及告示的式樣》
http://bo.io.gov.mo/bo/i/2011/50/regadm37_cn.asp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1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http://bo.io.gov.mo/bo/i/2011/51/lei11_cn.asp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5/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2/11/despce_cn.asp
9.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6/2012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籤的式樣》
http://bo.io.gov.mo/bo/i/2012/20/regadm16_cn.asp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2/44/despce_cn.asp#296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6/SS/2012號批示及《關於娛樂場吸煙區的指引》
http://bo.io.gov.mo/bo/ii/2012/44/avisosoficiais_cn.asp#ss19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41/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4/22/despce_cn.asp#141
13. 衛生局《關於吸煙室的指引》
http://bo.io.gov.mo/bo/ii/2014/24/avisosoficiais_cn.asp#ss8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15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http://bo.io.gov.mo/bo/i/2015/28/lei09_cn.asp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91/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5/28/despce_cn.asp#191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17號法律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http://bo.io.gov.mo/bo/i/2017/30/lei09_cn.asp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4/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17/39/despsasc_cn.asp#84
18. 衛生局《關於吸煙室的指引》
http://bo.io.gov.mo/bo/ii/2017/39/avisosoficiais_cn.asp#ss9
19.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4/2017號行政法規《核准固定及流動銷售點的煙草製品清單式樣》
http://bo.io.gov.mo/bo/i/2017/49/regadm34_cn.asp